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库开财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印发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7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水平补助经费 37 万元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直达”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设置资金使用台帐，做好直达资金绩效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开发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（正常直达）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0年07月03日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补助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金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执行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						
	使用范围		补助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金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符合调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-01-01-2020-12-31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	37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7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中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0年）				年度目标（2020年—2020年）		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法〔2008〕221号精神，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，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				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法〔2008〕221号精神，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，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领取基本养老金人数	466人	数量指标	领取基本养老金人数	466人		
		质量指标	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满意率	≥99%	质量指标	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覆盖率	≥99%		
			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9%		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9%		
			按养老金标准足额发放率	≥99%		按养老金标准足额发放率	≥99%		
	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		≥99%	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		≥99%			
	时效指标	企业养老金专项资金到位率	≥99%	时效指标	企业养老金专项资金到位率	≥99%			
		待遇按时发放率	≥99%		待遇按时发放率	≥99%			
		每月保证按时发放到位	每月25日前		每月保证按时发放到位	每月25日前			
	成本指标	社会补助金总额	37万元	成本指标	社会补助金总额	37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退休人员合法权益	有效保障	社会效益指标	退休人员合法权益	有效保障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职工满意率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职工满意率	≥90%			
		退休人员满意率	≥90%		退休人员满意率	≥90%			